

# “桥头跳”治理体现一种担当精神

陆仁

最近一段时间，“桥头跳”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据媒体报道，自2月份部署启动“桥头跳”排查以来，在市政、公路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等的共同努力下，宁波全市排查出的300余座存在“桥头跳”问题的桥梁，经集中治理，目前已有半数被“治愈”，年内宁波人有望告别“桥头跳”。这项工程的实施，受到了各界好评。

“桥头跳，宁波到。”这个带有一点调侃和自嘲意味的说法，在社会上流传已经有些年头了。老书记葛洪升同志在其新近发表的《亲历宁波计划经济》访谈录中，就提到“汽车跳，宁波到”现象。他在文中回忆，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宁波基础设施落后，城市道路坎坷不平、坑坑洼洼，连市内通往江北的公共汽车也因此停运（《宁波史志》2018年第1期）。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建设发展，宁波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城市综合交通可谓“上天入地、内通外联，通达江海、门类齐全”。当年随处可见的“汽车跳”现象，即便农村地区也少了很多，群众出行越来越便利。然而，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

是：“桥头跳”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桥头跳”现象存在多年，而且贴上了“地名标签”，给人感觉好像这是宁波独有的“专利”和“特产”。其实不然。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从全国范围看，“桥头跳”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普遍存在，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典型如南方城市广州，也长期被“桥头跳”困扰。“桥头跳”问题在一些地区多发，按业内人士解释，“罪魁祸首”是软土地基与桥梁不均匀沉降引起的。当然，也有道路地基土质不良、施工工序不合理和车辆超载等方面的因素。路面与桥面的“不搭”，似乎印证了“路归路，桥归桥”这句老话。

“桥头跳”难道要让它一直“跳”下去吗？前些年，笔者曾带着这个困惑，专门咨询过路桥建设方面的专家。得到的答复，是一个“难”字——难就难在宁波河网密布、土质松软，自然条件有些“先天不足”；难就难在治理需要大量真金白银的投入，而为了尽早补齐交通“短板”，长期以来又是以保建设为重点；难就难在“城市那么大”，调动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参与治理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说到

底，就是受各种条件限制，解决“桥头跳”问题的时机还不成熟。

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桥头跳”有历史成因；发展中的问题，还是要通过发展来解决。正如十九大报告指出的，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具体到出行方面，过去人们的基本需求是有路可走、有车可乘，而生活条件改善之后，追求的是出行的品质和舒适性、安全性。换句话说，过去社会对“桥头跳”问题持理解和包容态度，并不意味这种状况可以无限期地持续下去。正所谓“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责任”，过去偏重于建设速度和效率，着力解决“通”的问题，这是发展阶段使然；今天我们回过头来治理“桥头跳”，解决好出行品质的问题，也是一种必然的选择。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相对于一个城市发展的大局而言，“桥头跳”问题看起来有些微不足道，但它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关系大家每天出行的安全和行车感受。同时，这也是一个关系城市形象的问题。外地人来看，无论是投资创业，还是旅游观光、走亲访友，路平不平、好不好走，都会留下“第一印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夯实对外开放基础



## 新华时评

张泉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在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发展格局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为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国际合作筑牢制度根基。

统计数据显示，到2017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35.6万件，已成为《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国际专利申请的第二大来源国。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扩大交流合作。创新不能固步自封，交流与合作才能碰撞出更多创新的火花。中国政府鼓励在知识产权保护前提下的交流合作。未来，我国将以更加开放的胸怀，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为中外创新者提供交流合作的平台，推动人类创新的福祉惠及世界人民。

##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筲路蓝缕，以启山林。人们眼中的肥田沃土，往往要几代人耕耘涵养。建设美丽乡村，实现乡村振兴，更需要一张蓝图施工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

(新华社发)



## 接力棒

朱慧卿 作

# 旅行社“恕不接待”是“潜规则”的公开化

苑广阔

湖南常德一家旅行社日前推出一条旅游线路，在该线路的网上宣传中直接打出“恕不接待记者、导游、孕妇”等字样，同时还指出如果游客不进店（购物）将收取200元的“离团费”。4月25日夜，当地旅游局对该旅行社作出立案调查、下架该旅游产品的处罚决定（4月26日《法制晚报》）。

这家旅行社的“奇葩广告”一出，舆论哗然，很多网友惊呼：这也太“赤裸裸”了吧，这样的行业“潜规则”，至少也遮掩一下啊！而这这家旅行社把这些本来摆不上台面的做法以“广告”的形式公开化，恰恰暴露出一个严重的问题，那就是在一些旅行社内部，在一些旅游从业人员心里，类似这样的“潜规则”大家心知肚明了，所以也就不再遮遮掩掩了。

进一步说，这样的“恕不接待”已经从旅游行业的“潜规则”逐渐成为公开的“明规则”，也就意味着秉持这种经营理念的旅行社，肯定不止湖南常德这一家，只不过其他旅行社更加含蓄、低调，没有把自己的经营主张和理念公之于众而已。这问题就来了，类似“恕不接待”这样的经营“潜规则”，旅行社虽然不公开，在组织旅行团和旅游活动的时候，却一直在执行，那么势必损害游客的合法权益，也势必影响和破坏旅游业的长远和健康发展。

有网友说，这家旅行社的“恕不接待”，就好像现代版的“此地无银三百两”，仅仅凭借这则声明，基本就可以断定这家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必定存在低价团费、强制购物等问题。这难道仅仅是网友的臆测和武断吗？恐不尽然。否则为什么这家旅行社在广告中明确提出要游客“配合进店”，对于不配合的离团者要收取每人200元的“离团费”？这不就是名副其实的强制购物吗？

同样令人担忧的是，在这家旅行社的旅游“潜规则”被白纸黑字的正式曝光，而且招致当地旅游主管部门的处罚之后，该旅行社似乎并没有真正意识到问

题所在，而是把事情归结到工作人员的“笔误”上。笔误是写错字，口误是说错话，但也仅限于几个字、几句话上，通篇文章好几个字存在严重问题，还能说是“笔误”吗？这只能说明涉事旅行社没有正视问题，也就很难指望他们能够彻底改正。

在这样的情况下，维护游客合法权益，保障旅游市场秩序的责任，就只能落在监管部门的身上。作为旅游主管部门，应该把这样的旅行社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完善监管手段，加强监管力度，尤其是要疏通游客的投诉渠道，一旦接到游客投诉，就及时介入调查和取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让其得不偿失，迫其回到正轨。

因此，我们应该把投诉大幅增长看成一种预警信号，即投诉增长暗示“卷包跑路”风险正在累积，一旦治理深入推进，这种

风险爆发的可能性较大。而要预防这种风险，从学生到家长再到有关监管部门，都应该提高警惕，提前做好应对准备，以防止“卷包跑路”事件让更多学生家长成为受害者。

从学生的角度看，需要善于观察培训机构的风吹草动，一旦发现异常应该立即告诉家长及时防范。从家长的角度而言，如果已经给孩子报了校外培训班，既要收集好发票、合同等有关证据以备维权，也要与参加培训的其他家长密切沟通，形成统一防范战线，尽量不给培训机构“跑路”机会。

更重要的是，学生与家长需要回归理性，读懂有关部门为学生减负的善意，配合此次治理行动，即最好不要再报某些校外培训班，让孩子回归正常的学校教育。之所以要提醒家长，因为在有关方面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时，不少家长仍然为孩子在校外报培训班，这种需求多少会影响治理效果。

有关监管部门在治理方案中，应该有专门预防培训机构“跑路”的工作部署，比如提醒家长提高防范意识；对辖区内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完全掌握，对无证及证照不全的机构加强风险监测；一旦遇到“跑路”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也就是说，在事前、事中、事后做到周密部署。

各地公安及司法机关则应对正在累积的“卷包跑路”风险作好应对准备，一旦有人报警或提起诉讼，应该第一时间介入，以减少学生家长损失，因为对于“跑路”事件处理越及时，越有利于挽回受害者的损失。当学生家长、监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提高了防范意识，就能减少培训机构“卷包跑路”事件带来的危害。

# 治理校外培训 须提防“卷包跑路”

张海英

中国消费者协会4月26日发布《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称，第一季度，社会类培训投诉在各类投诉中增幅明显，同比增长80.12%，达到3579件。有关社会类培训的投诉主要集中在语言、艺术、幼教等领域，老板“卷包跑路”风险正在累积（4月26日中国新闻网）。

校外培训机构“跑路”现象以前就经常出现，比如去年12月，北京两家教育培训机构——北京巨人时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新思路培训学校相继被曝“老板跑路”。这类事件，不仅中断了学生在培训机构的学习，而且学生家长一般很难拿到退款，另外，有关部门处置这类问题也比较麻烦。

今年2月底，教育部等四部委联合开展整治校外培训专项行动以后，培训机构“跑路”案例显然会增多。因为在培训机构中，有很多要么没有办证要么证照不全，那么在监管部门查到之前，一部分就可能选择“跑路”；既可逃避监管部门查处，亦可趁机卷走培训费用。对此，中消协进行预警，及时而且必要。

一季度，社会类培训投诉在各类投诉中增幅明显，这是一个很不正常的信号。尽管投诉并不是因为培训机构“跑路”，但投诉同比增长80.12%，意味着有关部门集中治理校外培训市场之后，那些不规范的培训机构无法再生存了，有的会找理由不愿退款引发投诉，有的“卷包跑路”引发投诉。

因此，我们应该把投诉大幅增长看成一种预警信号，即投诉增长暗示“卷包跑路”风险正在累积，一旦治理深入推进，这种



# “家庭共享”：医保个人账户的理想出路

罗志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下发通知，决定从2018年7月1日起，广西区域内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可支付本人和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住院产生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一般诊疗费、自费医疗费用），以及健康体检的费用。这意味着，广西将全面实行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享”（4月26日人民网）。

与其将医保个人账户里节余的资金留在账户里，不如为它们寻找合适的出路。只要“用于医疗”这个基本原则不动摇，是用于持卡人个人，还是用于持卡人的家庭，区别其实很小。此外，一方面让持卡人个人账户里的钱闲置，另一方面又让持卡人为家庭成员的医疗开支另外筹钱，这样显得不太合理。正因如此，允许个人账户资金用于家庭成员的医疗消费，这方面的呼声一直较高，一些地方也曾有过尝试。

广西此次推出的“家庭共享”举措和以前的类似做法一样，有比较严格的限定性条件，即只能限定在一定区域内共享。“家庭共享”可否跨区域或跨省，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但这需要有跨区域或

全国性的统一政策支持。在我看来，不妨将个人账户“家庭共享”列入跨省异地医保结算项目中，使“家庭共享”的惠及面更广一些，医保“沉睡资金”的出路更宽一些。

也要看到，“家庭共享”只是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一种解决途径，能在多大程度上解决“资金闲置”问题，还存在疑问。也就是说，“家庭共享”不失为一种理想出路，值得在更大范围内尝试，但仅此一策，也只能缓解问题，减少个人账户里闲置资金的数量。医保个人账户曾发挥过很大的作用，但当前它面临的一些问题也比较突出，彻底化解这些问题，有待更全面和更宏观的政策设计。